

# 羽球競賽制度之分析與探討

楊繼美/淡江大學

## 壹、前言

羽球運動的起源眾說紛紜，根據現有的資料顯示，羽球起源於十九世紀前後，由印度的『普那遊戲』（Poona）逐步演化而成。1860 年由英國的軍官在伯明頓山莊訂下遊戲規則，開始流傳至全英，為了紀念此項運動，羽球就以『伯明頓』（Badminton）為英文名字而流傳於全世界。

至於羽球規則制度化過程，1875 年第一本簡單的羽球規則在英國問世，這應是最早的羽球規則；1893 年英國羽球協會成立後，對羽球規則場地及羽球規格做了修訂；1939 年國際羽球總會（International Badminton Federation）成立，並通過《羽球規則》（Laws of Badminton）一書，規定所有羽球總會的會員國及地區，一定要照國際羽球總會頒布的《羽球規則》進行比賽。（呂芳陽、陳麒文，2000）。

羽球運動有許多優點：1.運動年齡長：可由 7~8 歲打到 70~80 歲，適合做終生運動。2.不受天候影響：即使刮風下雨亦可在室內運動。3.可競技也可休閒：有多項比賽（如奧運）可競技，也可『藍天配白雲』休閒的玩。4.運動傷害不多：故男、女、老、幼均適合此項運動。5.運動人口多：目前在台灣休閒人口有二百多萬人，圓山上有約 250 座的戶外羽球場，可稱是全世界最大的戶外羽球場。6.比賽項目有團體賽也有個人賽，團體賽：如湯姆斯盃，個人賽：如全英公開賽。（楊繼美，2001）。

台灣還有一個值得一提的比賽『清晨盃』，除項目分組（單打、雙打、混合雙打），性別分組（男生、女生、男女混合），技術分組（公開組、甲組、乙組）及年齡（5 歲一級）外，還有家庭組（父子女、母子女、夫婦組、祖孫組），共分 118 組，每位選手可報名參加三項比賽，每年均有來自日本、韓國、美國、香港等十多國，選手超過上千人的大型比賽，在競賽賽制及賽程的安排，更是從事競賽工作者的一大挑戰。

一個良好的競賽制度對整個比賽具有決定性的因素，而國際賽都有一定的模式及排法，國際羽總在排定賽程時，均依其所制定之單淘汰 128 籤賽制，並依 I.B.F.〈International Badminton Federation〉的電腦排名（張家昌，1998），將種子〈seed〉及輪空〈bye〉順序列入其賽制中，舉凡 I.B.F.所辦之比賽均以此為準則。（楊繼美，2001）。而在國內羽球比賽較多元化，因此在不違背國際羽總的原則下，何種性質的比賽應採用何種競賽制度，是值得探討的。

## 貳、羽球競賽制度

### 一、運動競賽的意義：



各種運動項目，爲了要知道到底那些人最高、最快、最遠或最強、最準、最好、最美，只好透過比賽來加以判定。比賽時又牽連出許多問題來：如要怎樣判定勝負，應由誰先比、誰後比，輸一次還有沒有機會再比、勝的還要和誰比、勝幾次是最好的、、、等。

爲了解決這些問題，以便使比賽順利而公平的進行，便設定或約定了許多方法、規則，這些方法、規則經常年的累積取捨，便成爲各種運動項目比賽的方法。這些比賽的方法，再經過學者、專家的研究、改進和實驗，並予以制度化，便成爲現代所被使用的競賽制度。

競賽制度應是促使比賽過程公平，裁判執法公正，勝負等級、名次判定公道的一種遊戲規則。除此之外，運動競賽制度應包含：賽制標準化、賽程條件化、賽次透明化、結果數據化、比賽制度化等功能。(樊正治，1991)。

## 二、運動競賽制度的比較：

### (一)、循環制：凡參加比賽單位均須相遇。

- 1.優點：各隊均需相遇，沒有賽程上的僥倖，且弱隊也有切磋的機會。
- 2.缺點：比賽場次較多，有時會有放水的現象發生。
- 3.補救方式：分級（如蘇迪曼盃）、分組。
- 4.場次計算：隊數乘{隊數減一}除以二。 $(N = \frac{T \times (T - 1)}{2})$
- 5.循環賽計分法：

- (1) 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以積分多寡定勝負。
- (2) 凡棄權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結果均不以計算。
- (3) 如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爲勝。
- (4)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判定方法有下列三種：
  - (A) 加總分：所有勝分【加】總分。
  - (B) 勝負分：勝分【減】負分之【和】。
  - (C) 勝負商：勝分【除】負分之【商】。
- (5) 一般均採【勝負商】，判定標準如下：
  - (A) 點數：勝點數【除】負點數之【商】。
  - (B) 局數：勝局數【除】負局數之【商】。
  - (C) 分數：勝分數【除】負分數之【商】。
  - (D) 均相等：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 6.編排方式：

- (1) 隊數爲奇數：依序輪空，其他輪轉。  
例如 5 隊：

第一輪	第二輪	第三輪	第四輪	第五輪
1-0	1-5	1-4	1-3	1-2
2-5	0-4	5-3	4-2	3-0
3-4	2-3	0-2	5-0	4-5

(2) 隊數為偶數：1 號固定，其他輪轉。

例如 6 隊：

第一輪	第二輪	第三輪	第四輪	第五輪
1-6	1-5	1-4	1-3	1-2
2-5	6-4	5-3	4-2	3-6
3-4	2-3	6-2	5-6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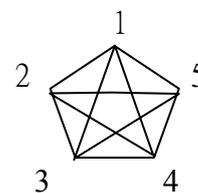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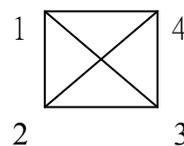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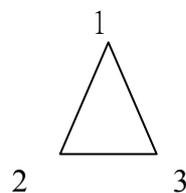
7. 呈現方式有：

(1) 圖式：如圖一，循環賽：隊數為 3 隊、4 隊、5 隊圖式。

例如 3 隊

例如 4 隊

例如 5 隊



(2) 表式：如表一，循環賽：隊數為 3 隊、4 隊、5 隊表式。

例如 3 隊：

	1	2	3
1			
2			
3			
積分			
名次			

例如 4 隊：

	1	2	3	4
1				
2				
3				
4				
積分				
名次				

例如 5 隊：

	1	2	3	4	5
1					
2					
3					
4					
5					
積分					
名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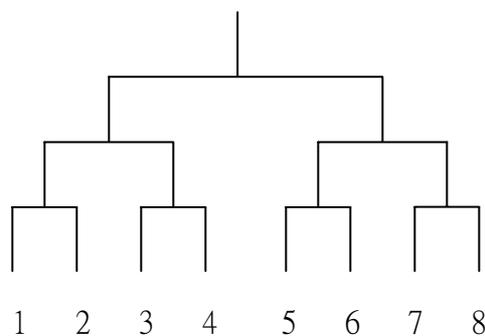


(二)淘汰制：比賽失敗者逐漸淘汰出局，勝者繼續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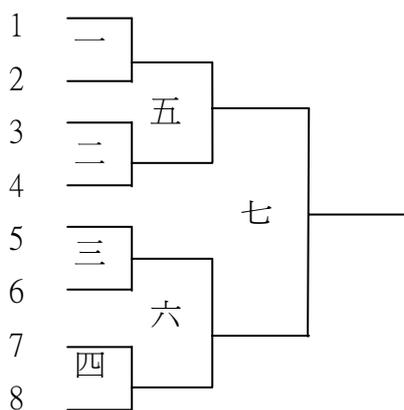
1 單淘汰：敗一次就淘汰。

- (1) 優點：最快速、有效的比賽方式。
- (2) 缺點：比賽場次少，但只有冠軍是真的。
- (3) 補救方式：種子法(I.B.F 128 籤 輪空法)；多辦幾次比賽。
- (4) 場次計算：隊數減一。 $(N=T-1)$
- (5) 呈現方式有：

A. 直式：如圖二，單淘汰 8 隊直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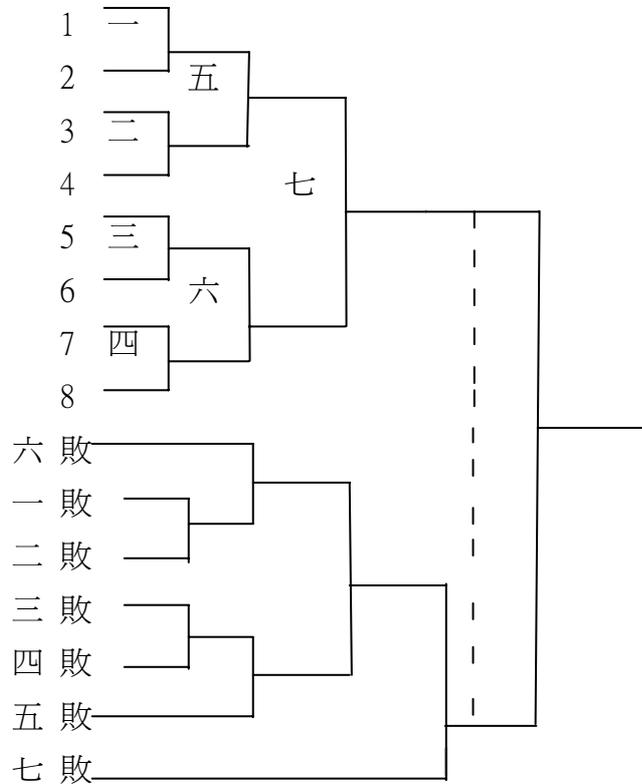


B. 橫式：如圖三，單淘汰 8 隊橫式。



2. 雙淘汰：敗一次還有機會、敗二次就淘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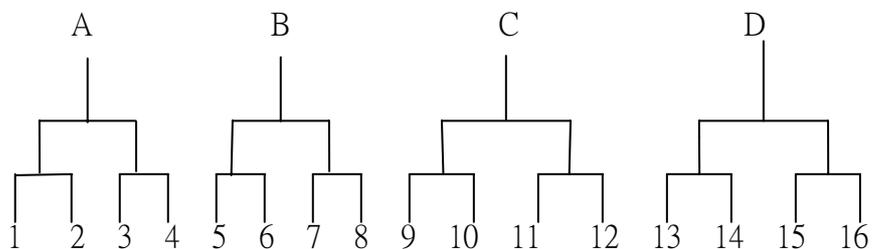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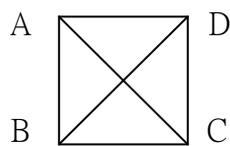
- (1) 優點：可信度至冠、亞軍。
- (2) 缺點：有時會有放水的現象發生。
- (3) 補救方式：可採雙淘汰敗部不復活制。
- (4) 場次計算：{隊數減一} 乘以二 (加一)。 $(N= (T-1) \times 2+1)$
- (5) 呈現方式：如圖四，雙淘汰 8 隊直式。



(三)、混合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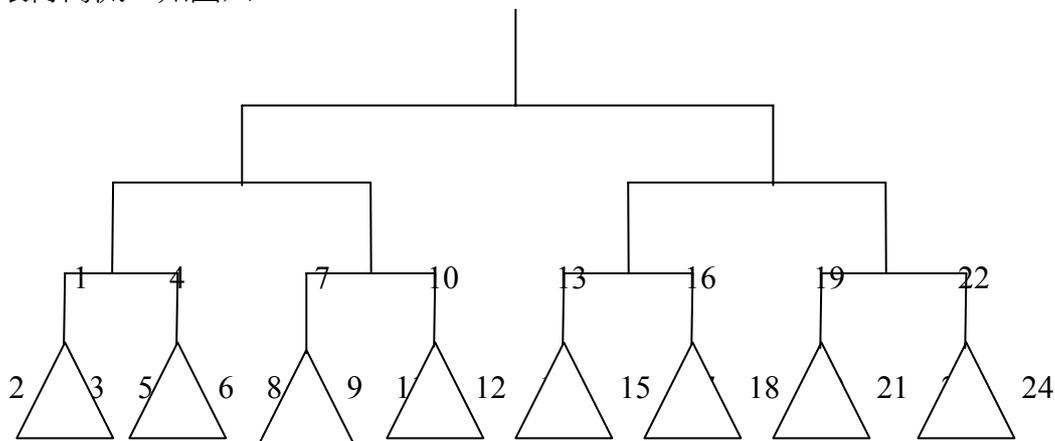
淘汰制與循環制混合使用，可配合場地、視參加隊數多少來決定：

1.先淘汰再循環：如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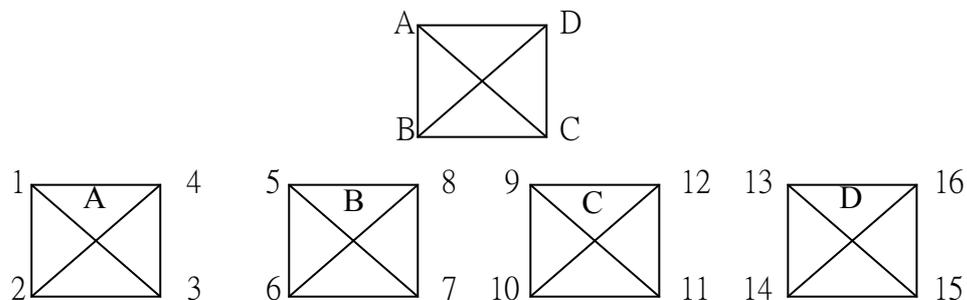




2.先循環再淘汰：如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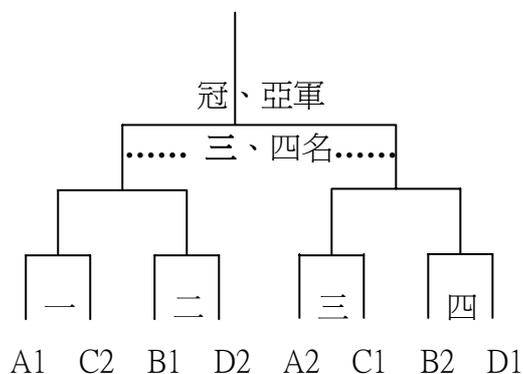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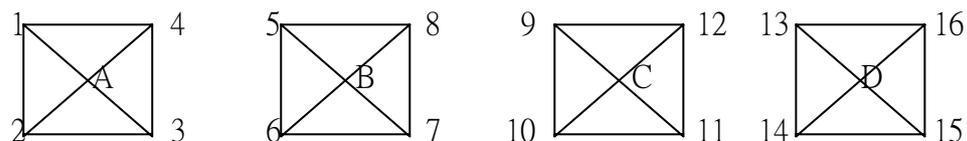


3.先循環再循環：如圖七。



4.先循環再交叉：

亞運、奧運模式，先分四組循環，再交叉單淘汰，如圖八。



### 三、羽球競賽制度的比較：

羽球競賽制度的比較：如表二

表二 羽球競賽制度的比較

制度	循環制	淘汰制		混合制	
意義	凡參加比賽單位均須相遇	比賽失敗者逐漸淘汰出局勝者繼續比賽		淘汰制與循環制混合使用	
分類	單循環	單淘汰	雙淘汰	先淘汰再循環	先循環再淘汰
	比賽單位均須相遇一次	敗一次就淘汰	敗二次才淘汰	先循環再循環	先循環再交叉
優點	1.各隊均需相遇，沒有賽程上的僥倖 2.弱隊也有切磋的機會	1.最快速 2.最有效的比賽方式	可信度至冠、亞軍	可配合場地、視參加隊數多少來決定	
缺點	1.比賽場次較多 2.有放水的現象發生	1.場次少 2.可信度至冠軍	有放水的現象發生	少	
補救方式	1.分級（如蘇迪曼盃） 2.分組	1.種子法 128 籤輪空法 2.多辦幾次比賽	可採雙淘汰敗部不復活制	無	
場次計算	$N = \frac{T \times (T - 1)}{2}$	$N = T - 1$	$N = (T - 1) \times 2 + 1$	視參加隊數多少來決定	
適用隊數	5 隊以下	37 隊以上	19~36 隊	37 隊以上	17~36 隊
				6~16 隊	6~16 隊
注意事項	1.積分計算方式 2.積分相等名次判定	種子及輪空安排照 128 籤	1.要先排賽程時間。 2.要先排敗部	1.如有預賽、複賽、決賽應一次抽籤決定 2.如有預賽、複賽、決賽成績是否保留	



### 參、國際羽球主要賽事簡介

#### 一、個人賽：

個人賽比賽分爲：男子單打、女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雙打、混合雙打五種。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羽球賽 (Olympic Games)

奧運會羽球賽是世界上最矚目、水準最高的賽事，在 1988 年漢城奧運會上，羽球被列爲表演賽。在 1992 年的巴塞隆納奧運會終於將羽球列爲正式比賽項目，設有男子單打、女子單打、男子雙打和女子雙打四個項目。1996 年亞特蘭大奧運會上增設混合雙打，使得奧運會的羽球項目擁有 5 枚金牌，成爲各國高度重視和爭奪的項目。

國際奧會對奧運會羽球項目參賽選手名額的嚴格限制，比賽根據世界排名，選出前 32 名選手直接參加奧運會。但每個項目中至少必須包括有 5 大洲的各 1 名運動員和 1 對選手。每個國家和地區在 1 個項目中最多只能有三個席位。多出的席位讓給排名後位的選手。

2000 年雪梨奧運我國羽球國手黃嘉琪首次擠入女子單打第五名，這已經是我國羽球史上最佳成績，而在本屆 2004 年雅典奧運中，我國年僅十九歲優秀青少年羽球選手鄭韶婕，表現亮麗，力擒南韓強敵（目前世界排名六）-全在娟，打入女子單打第五名，平了我國羽球史上最佳成績的記錄，可謂「初生之犢不畏虎」，更期盼我國優秀青少年羽球選手能再接再勵，再創佳績，爲國爭光。

#### (二)世界羽球錦標賽 (World Badminton Championships)

世界羽球錦標賽是國際羽球聯合會在繼湯、優盃賽後，爲了適應世界羽球運動日益發展的需要而設立的一種以個人單項爲競賽項目的羽球錦標賽。

1934 年，國際羽球聯合會在英國成立，是第一個世界性的羽球組織。1978 年，世界羽球聯合會成立，決定每兩年舉行一次世界羽球單項比賽，即世界羽球單項錦標賽 (Individual World Championships)，此項賽事只進行 5 個單項的比賽，即男女單打、男女雙打和混合雙打。

1988 年國際羽聯決定世界羽球單項錦標賽與新設立的蘇迪曼盃賽同時同地舉行。國際羽聯根據當時的世界排名，邀請每個項目中的前 16 名(對)運動員直接參加比賽。國際羽聯的每個會員國和地區可以在每個項目中報名的運動員不得超過 4 名(對)。

#### (三)世界羽球大獎總決賽單項比賽 (World Grand Prix Finals)

國際羽聯每年舉辦羽球世界大獎系列賽，由贊助商提供比賽經費和優勝者的獎金，根據獎金的數量，比賽分爲一星級至六星級不同的等級。全英錦標賽和中國公開賽等都屬系列賽中的一站。國際羽聯依據參賽選手的成績設立積分制，定期公布世界大獎賽積分排名，既作爲每次比賽的種子依據，又在每年年末或下一年初，取排名最前的男子單打前 16 名、女子單打前 12 名各分成 4 個組進行單循環賽，小組的第 1 名進入半決賽和決賽；雙打項目各取前 8 對選手，各分成二個小組進行單循環賽，各小組的第 1、2 對進入半決賽

和決賽。

該項比賽的設立，給世界羽球選手提供了更多比賽和獲獎機會，一方面刺激了羽球運動的發展，同時也為羽球職業化選手的產生提供了一個條件。

#### (四)世界青少年羽球錦標賽 (World Junior Championships)

從 1992 年起國際羽聯開始舉辦世界青少年羽球錦標賽，比賽設 5 個單項，參賽者的年齡定為 19 歲以下。從 1988 年增設世界青少年團體羽球錦標賽，比賽規程與蘇迪曼盃賽相同，採用五場三勝制，由男子單打、女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雙打和混合雙打五個項目組成。

#### (五)世界公開賽 (World Open)

國際羽聯每年舉辦 22 項羽球世界世界公開賽，由贊助商提供比賽經費和優勝者的獎金，根據獎金的總數量，比賽分為一星級至六星級不同的等級，並分散排至一年十二月中。

- |              |             |             |
|--------------|-------------|-------------|
| 1.世界羽球錦標賽    | 2.世界大獎賽總決賽  | 3.馬來西亞羽球公開賽 |
| 4.印尼羽球公開賽    | 5.世界盃羽球比賽   | 6.美國羽球公開賽   |
| 7.中國羽球公開賽    | 8.全英羽球公開賽   | 9.日本羽球公開賽   |
| 10.香港羽球公開賽   | 11.臺北羽球公開賽  | 12.韓國羽球公開賽  |
| 13.泰國羽球公開賽   | 14.新加坡羽球公開賽 | 15.瑞士羽球公開賽  |
| 16.丹麥羽球公開賽   | 17.俄羅斯羽球公開賽 | 18.德國羽球公開賽  |
| 19.荷蘭羽球公開賽   | 20.加拿大羽球公開賽 | 21.蘇格蘭羽球公開賽 |
| 22.澳大利亞羽球公開賽 |             |             |

## 二、團體賽：

### (一)湯姆斯盃(Thomas Cup)

1939 年國際羽聯主席的喬治·湯姆斯(George Thomas)決定舉行世界男子羽球團體比賽，並捐贈一隻獎盃，因此將此盃命名為“湯姆斯盃”(Thomas Cup)。

首屆湯姆斯盃由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原因，延遲至 1948 年才舉行，當時有 10 個國家和地區參加了比賽。每次比賽的冠軍隊將“湯盃”帶回本國，保留至下屆“湯盃”比賽開始。因此，湯姆斯盃比賽又稱為“國際羽球挑戰盃賽”。

從 1984 年起，此賽事改為每兩年舉行一屆。比賽分為預賽、半決賽和決賽三個階段，6 支出線的隊伍加上直接進入決賽的東道國和上屆冠軍共 8 個隊進入決賽階段的比賽。8 支決賽隊伍分成兩個組循環比賽，所有參加比賽的隊伍需在賽前 14 天選出 4 到 10 名運動員，按照當時的世界排名，列出第一單打、第二單打、第三單打、第一雙打、第二雙打及



替補的運動員名單。每名運動員最多只能參加一場單打和一場雙打比賽。

湯姆斯盃比賽過去採用九場五勝制，即五場單打，四場雙打，分兩天進行。1984 年後比賽辦法改為五場三勝制(在一個單位時間內進行)，即三場單打，兩場雙打。

### (二)優霸盃(Uber Cup)

貝蒂·優霸夫人(Betty Uber)，為推動羽球運動的發展，捐贈優霸盃(Uber Cup)。優霸盃賽又稱為“世界女子羽球團體錦標賽”。優霸盃賽制與湯姆斯盃賽一樣。在 1982 年以前是每三年舉行一次，比賽採用七場四勝制。自 1984 年開始，改為每兩年舉行一次，採用五場三勝制。

1981 年國際羽聯和世界羽聯合併為現在的國際羽聯時，決定將優霸盃賽與湯姆斯盃賽在同時同地舉行，並改為每兩年舉行一屆。

### (三)蘇迪曼盃(Sudirman Cup)

羽球是印度尼西亞的“國球”，印尼羽協為了紀念蘇迪曼，向國際羽球聯合會捐贈的一座獎盃，並將此盃命名為“蘇迪曼盃”(Sudirman C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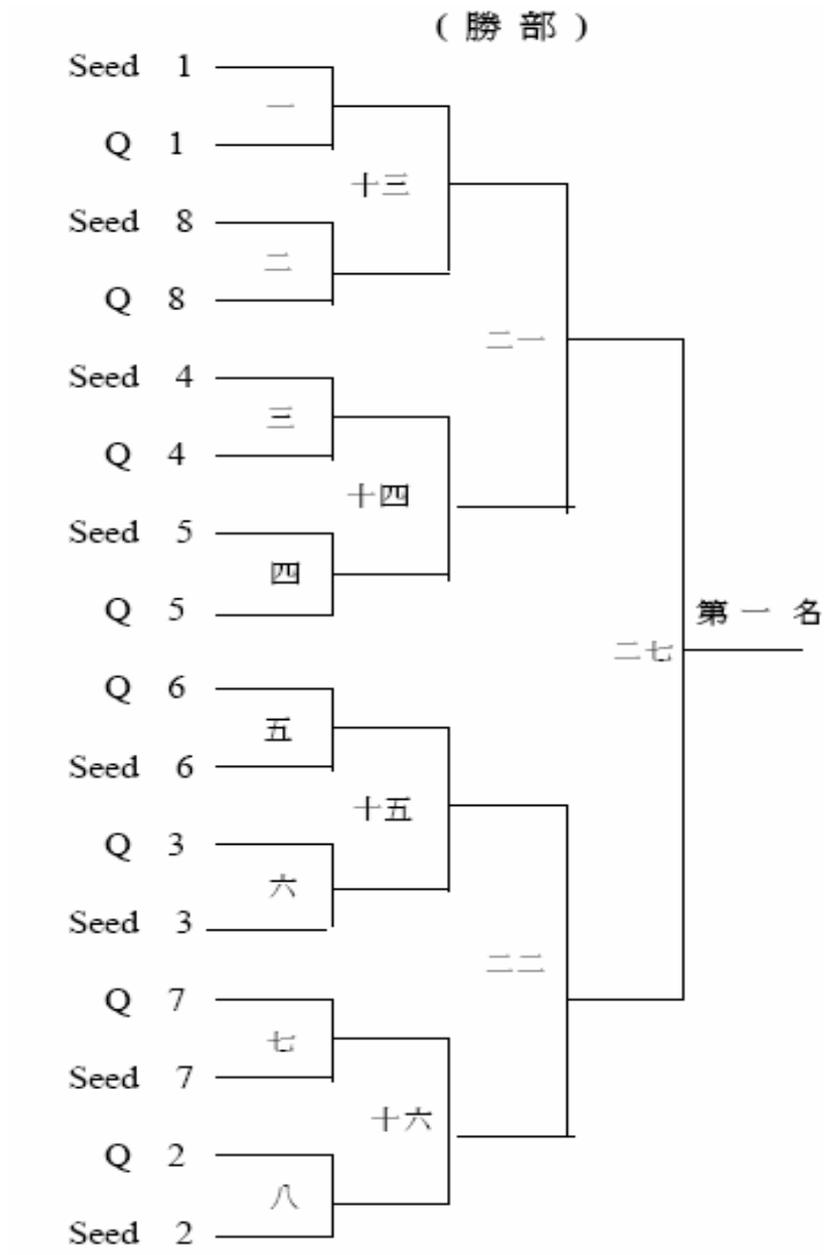
1988 年，國際羽聯指定了混合團體賽與單項錦標賽同時舉行的事宜，並決定將蘇迪曼盃作為混合團體賽的冠軍獎盃。1989 年，規定此項比賽每兩年舉行一屆，逢雙數年是湯、優盃賽，單數年為蘇迪曼盃賽。

蘇迪曼盃比賽安排在與世界錦標賽同一時間和地點舉行(先進行雙邊比賽，緊接著進行世界錦標賽)。蘇迪曼盃比賽採用五場三勝制，由男子單打、女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雙打和混合雙打五個項目組成。

## 肆、我國羽球運動主要賽事分析及建議

### 一、全國甲組排名賽：

目前國內甲組排名賽共有二次，資格須中華民國國籍且為甲組球員，賽制採用雙敗淘汰賽敗部不復活制，由上次排名賽前八強依種子 (Seed) 排序，直接入會內賽，其他選手由會外賽取八名入會內賽，其勝部排法如圖九。



因甲組排名賽取八名，其敗部排法如圖十。



目前全運團體賽會外賽取前六名，加上屆冠軍隊及地主隊共八隊，會內賽採分二組循環，冠亞軍再交叉循環，個人賽由會外賽取前八名，會內賽採單淘汰。全中運團體賽會外賽取前八隊，會內賽採分二組循環，冠亞軍再交叉循環，個人賽由會外賽取前八名，會內賽採單淘汰。

建議：全運、全中運其排法，團體賽與個人賽均只剩八隊，不宜採單淘汰，應依照湯姆斯盃及優霸盃模式，先分二組循環再交叉，如本文第 6 頁之圖八。

#### 四、少年盃羽球團體賽：

目前少年盃羽球團體賽，多採用單淘汰賽，建議：採用先循環再淘汰或先循環再交叉，使青少年選手有多磨練機會，其排法如本文第 6 頁之圖六或圖八。

#### 五、年度總排名〈名人賽〉：

九十二年度總排名，由二次甲組排名賽積分前八名選手，分五組採單循環賽，結果發生放水現象，導致比賽失去精彩度及年度總排名意義，建議：依照湯姆斯盃及優霸盃模式，先分二組循環再交叉，如本文第 6 頁之圖八。

### 伍、結語

我國羽球競賽制度的採用，應視比賽目的而訂，各種制度均有其優、劣點，如何選擇則應考慮經費、時間、場地、工作人員、器材設備及參加隊數等因素。並多循國際比賽模式，使國內比賽能與國際比賽能接軌。

### 參考文獻

Laws of Badminton 〈2000〉。

樊正治(1991)。運動賽制及教練裁判法簡介。《體育與運動》74 期，113-118 頁。

呂芳陽，陳麒文(2000)。羽球運動的制度化過程。《大專體育》51 期，135~139 頁。

張家昌(1998)。國際羽球電腦排名辦法之簡介。《淡江體育創刊號》，113-118 頁。

楊繼美(2000)。國際羽總單淘汰制 128 籤簡介。《淡江體育五十週年校慶特刊》，23~29 頁。

楊繼美(2001)。八十九學年度體育室體育教學組教學研討會—最新羽球規則講解。《淡江體育》第四期，20~22 頁。